

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標準¹

低度開發國家清單係由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下屬之發展政策委員會（CDP）每 3 年進行 1 次檢視，後提報理事會及大會裁決，目前採用之標準為：

1. 低所得標準（low income）：以每人平均國民所得（Gross National Income per capita）之 3 年平均值衡量，低於 750 美元者符合納入標準，高於 900 美元者即達畢業標準。
2. 人力資源指標標準（weak human assets）：以人力資產綜合指標（Human Assets Index, HAI）衡量，包含營養、健康及教育。
3. 經濟發展脆弱度標準（）：以經濟發展脆弱度指標（Economic Vulnerability Index, EVI）衡量，包含製造業及現在服務業所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出口貨品集中度、農產品生產不穩定程度、商品與服務產品出口不穩定程度及天然災害等因素。

倘若於清單之國家在連續 2 次之 3 年檢討時，均達到前述 3 項條件其中兩項之門檻，則 CDP 將向理事會建議該國自清單中畢業。另人口超過 7500 萬之國家，則不可率列為低度開發國家。

¹ 摘錄自聯合國 98 年 3 月 27 日網頁公告之認定準則